

2021年苏州市级决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41.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07.6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34.1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88.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63.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24.5亿元。

2021年苏州市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33.63亿元，再融资债券93.7亿元。2021年苏州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2.51亿元，付息支出23.4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8.88亿元，付息支出30.2亿元。

(二) 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9.2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0.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0.8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9.23亿元。

2021年苏州市级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7亿元，再融资债券5.5亿元。新增债券用于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4亿元，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1亿元、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

大楼 0.1 亿元、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8 号楼重建 0.2 亿元、苏州太湖新城医院 2.6 亿元、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1.8 亿元、娄江、福星及城东污水处理工程 2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2 亿元，付息支出 3.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9 亿元，付息支出 3.96 亿元。

二、苏州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84,73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15,5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69,2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60 万元，增长 0.7%。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651,54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40,2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11,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3 万元，增长 1.8%。

三、苏州市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21 年市级“三公”经费部门决算汇总数 103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7%。具体来说：

1. 因公出国（境）费 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大部分因公出国（境）工作未能实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1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78%，

增长的主要原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由于防疫工作的开展，市级卫生部门购置相应防疫配套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到成品油价上涨因素影响，二是受到防疫配套用车和部分车龄较长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增长的影响。

3. 公务接待费 833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规定，从严从紧安排各项公务接待工作。

（二）会议费

2021 年市级会议费部门决算汇总数 30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防疫工作的有效开展，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较 2020 年相比得到有效控制，线下会议批次和人次有所增加带来的增长。

（三）培训费

2021 年市级培训费部门决算汇总数 79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防疫工作的有效开展，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较 2020 年相比得到有效控制，线下培训批次和人次有所增加带来的增长。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汇总数 583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开展防疫工作的需要，市级卫生部门，执法部门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带来的增长，二是严格规范机关运行经费填报口径造成决算数的增加。

下一步市级部门将继续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厉行节约。

四、苏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21年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制度保障，相继出台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基本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的165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现新增市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组织所有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编制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强化绩效事中监控，选择89个项目开展定期监控，在此基础上选取5个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重点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的参考依据；组织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150个项目进行再评价，再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占比达92%；对6个项目和文广旅系统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政府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社保基金等不同类型的项目和资金，评价结果均为“良好”。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2021年财政评价为“一般”的项目，要求预算部门（单位）在评价结果通报后的6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在安排2022年预算时进行压减；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人大、市政府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均按要求与预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